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征集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相关规定，为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决定公开征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重新组建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会计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会计专业正高（教授）职称 3 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57 周岁以下。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选用，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六）同等条件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优先入选评审专家库。

上述时间计算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kjps.net>），在“候选评委登陆”中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以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生成《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并下载保存，将《申请表》以 A4 纸正反面打印，并签订《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 2）。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需将《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报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各单位推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三）**评委会办公室审定**。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择优选聘，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三、其他事项

申报人员请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将经单位审核盖章的纸质《申请表》和《评审专家承诺书》（原件）邮寄至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省财政厅会计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299、83170423（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编：510030。

附件：1.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样式）
2. 评审专家承诺书



附件1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申请表（样式）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 固话：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及 取得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曾参加过何评委会任何职务		
通讯地址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奖 励 和 证书（证书名 称、编号、发 证机关）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成果 (按重要性排序)	
近5年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或违纪违规行为	
入选全国、省会计领军人才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核,上述填报内容属实。该同志工作作风和专业能力符合推荐要求,同意推荐并支持该同志按照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请假参加评审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评审专家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相关工作，申报资料真实准确。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人承诺依照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收取专家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20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